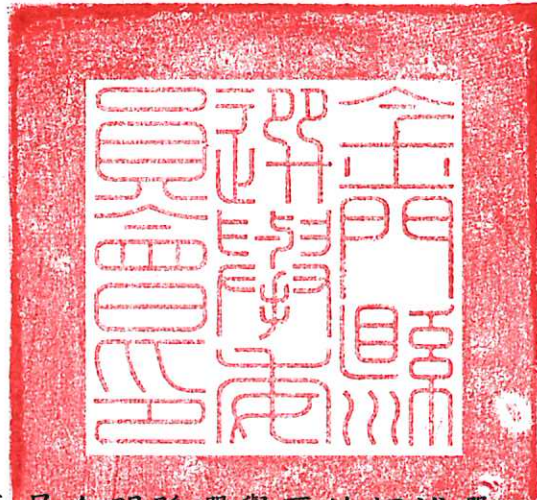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金選二字第108365000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閱覽「第9屆立法委員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」本縣選舉人名冊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、第22條第3款、第4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第9屆立法委員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定於108年3月16日舉行投票，選舉人名冊自108年2月25日至2月27日止，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在各鄉(鎮)公所辦公處公開陳列，公告閱覽3日。
- 二、請各選舉人於上述期間，前往各該鄉(鎮)公所閱覽，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，應於閱覽期間向戶籍所在地之鄉(鎮)公所申請更正或補列，但應以戶籍登記資料記載為準，逾期依法不予受理。上項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期滿後即為確定，投票日不再受理更正或補列。
- 三、選舉人名冊於各該鄉(鎮)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間，任何人不得抄寫、複印、攝影或以其他方式對外提供。

代理主任委員 盧志輝